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Tristone100%的股权、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评估结论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鼎欧洲公司收购Tristone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购买Tristone100%的股权、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评估结论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购买 Tristone100%的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其累计数应按照公司收购 GMS27.28%股权、AMK 100%股权和 Tristone100%股权的相应数额进行计算。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中鼎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的 64.93%，营业收入占中鼎股份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50.08%，故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的《关于同意公司收购 Tristone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中鼎

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鼎欧洲公司与 Tristone 于欧洲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共同签署的《SHARE SALE AND TRANSFER AGREEMENT》（即《购买协议》）等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同意公司收购 Tristone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标的公司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关于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备案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的涉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评估结论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了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信”）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收购资产的评估机构，对Tristone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经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审查，我们认为：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信评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联信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除专业收费外的任何利害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信评估及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系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并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且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中联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系以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为前提，以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为原则，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并选用合理评估方法而进行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评估结论合理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9月30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2017 年 1 月 23 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 Tristone100%的股权、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评估结论合理性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董建平（签名）_____黄攸立（签名）_____

马有海（签名）_____